

及烏溪之霧峰及芬園堤防亦被冲毀，惟因及時搶救，故災害不甚嚴重。其冲毀之詳細情形參照第八表。

妮娜颱風經北部海上時，北市亦形或水災，北部各地自十六日起狂風暴雨，淡水河及新店溪水位急遽上升，市區積水增多，而大部地區排水溝不能暢洩，致使積水均流向低地，因而使南機場水源地一帶之低窪地區遭受水災，尤以南機場之災情最為嚴重。所有房屋均被水淹，部份居民於十五日接獲颱風警報即走避他處，部份居民因限於經濟未及躲避，至臨時水漲始由橡皮筏搶救而免於難，故財產損失頗大。

據社會處統計，妮娜颱風釀或之各地死傷及房屋倒毀情形如第九表所列，以中縣之災害最為慘重。其他各公營事業機關如鐵路局、公路局、電力公司及糖業公司等均有損壞，據估計損害總價值約達七百餘萬元，詳情參照第十表。

VI 費麗絲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費麗絲颱風係於八月十七日發生於東經一百四十一度北緯十一度雅浦島之東北海面上，中心氣壓為一〇〇五穎，以每小時約卅公里之速度向西北西進行，至十九日已抵達菲律賓之東方海面上，繼續向西北進行，中心氣壓下降，漸發展成強烈颱風。廿日午後抵達恒春東南方約四百公里之海面上，本省東南部漸進入其暴風雨範圍，並繼續向本省進行，至夜間廿四時左右自臺東花蓮間之成功附近登陸，橫過中央山脈後威力減弱，入臺灣海峽後，直搗大陸，於廿一日中午時在福州廈門間登陸而漸消滅。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十一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廿日旁晚漸漸始起強風，至午夜風力增強，至廿一日上午風力漸減，各地瞬間風速以恒春廿一日零時卅五分之每秒十九點二公尺為較大，蘭嶼之平均風速為各地之冠，達每秒三十一點七公尺；各地於廿一日零時前多偏北風，零時以後多轉向為偏南風。各地於廿日上午開始降雨，至廿一日清晨一時左右降雨最烈，嗣後降雨漸減，至廿日上午雨乃漸止，各地以恒春降雨最多，總雨量計一百七十七點一公厘。

東部——東部各地自廿日始起大風，風力漸次增大，至廿一日零時達最大，嗣後漸次減弱，至廿日上午即漸止，各地比較以新港之風速為最大，其瞬間最大風速以在廿一日零時五十五分每秒三十九點五公尺為最大，平均風速以廿一日零時五十三分之每秒三十五點三公尺為最大。各地係於十九日夜間開始降雨，至廿日半夜最大，廿一日半夜雨乃漸小，各地以臺東降雨最多，總降雨量為一百七十九點七公厘。

北部——北部各地自廿日上午後始起暴風，廿一日清晨二三時為最大，至廿一日上午風速漸減，風力以淡水為較大，其平均最大風速為每秒二十三公尺，係發生於廿一日清晨三時十分；瞬間風速以基隆廿一日四時之每秒二十九點五公尺為最大。各地於廿日午後開始降雨，廿一日清晨雨漸止，惟降雨均不大，以臺北較大，亦僅有八十九粒。

西部——西部各地自廿日晚始起暴風，至廿一日晨三四時為最大，各地以臺南之風力為較強，瞬間風速以廿一日五時五十五分之每秒十八點三公尺為最大。降雨大部自廿日午後開始，廿日上午雨止，以阿里山降雨最多，總雨量為一百十四點六粒。

澎湖——澎湖發生暴風時間頗長，廿一日清晨暴風開始，瞬間風速以廿一日五時四十分之每秒二十一點三公尺為最大，平均風速以廿一日晨五時四十分之每秒十六公尺為最大；於廿一日晨四時前多偏北風，四時以後多偏南風。降雨係於廿日上午九時半開始，廿日上午最大，至午後漸止，總降雨量為九十五點七粒。

第十一圖示費麗絲颱風在臺灣登陸時之天氣圖，該時臺東新港風力均為八級，其次臺北為七級，各地均為陰雨天氣，降雨以臺東及恒春為較多，其雨量之分佈見第十二圖。

3 災害之調查

此次費麗絲颱風過境，各地雖有豪雨，但損失不大，僅東部鐵路及公路曾受部份影響交通中斷，其損壞情形詳第十二表。此外停泊基隆港之延平輪及瑪利魯輪曾被風吹斷鋼纜，經港務局設法急救，未釀成嚴重災害。

VII 麗泰颱風報告

I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麗泰颱風係八月廿四日發生於加羅林東方之遠洋上，約位於東經一百五十七度北緯十一度處，初形成時之氣壓為一〇〇二類，但在形成後氣壓即迅速下降，向西北前進。廿七日氣壓下降為九六〇類，經過關島之東北方海上，繼續向西北西前進，中心氣壓暫停下降，前進速度亦漸減，廿八日起改向西前進。廿九日中心氣壓下降為九四〇類，發展成強烈之颱風，改向西略偏南前進。至中午抵達硫那羣島東南方約九公里之海面上，再改向西南西進行，卅一日經過非律賓東北方之近海突改向西北進行，本省東南沿海各地漸入其範圍。一日經過本省西南方近海繼續向西北前進，氣壓逐漸上升。二日在汕頭西南沿岸登陸，經廣州市之北方而漸消失。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十三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卅一日中午起，風力漸增強，至一日晨五六時為最強，